

100No07-10

提案十：有關雨遮與出入口雨遮之屬性及執行疑義研議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

說明：一、就建築構造而言，並無所謂不同於雨遮之另一種「出入口雨遮」之構造。本編之規定出入口得設置不超過 2m 深度之雨遮。其立法原意應在於設置位置，而非因其「出入口雨遮」此一名詞。

二、現今執行作法：位於出入口設置雨遮，1m 以內得標註「雨遮」，超過 1m 以上則需標註為「出入口雨遮」，似為對法令之誤釋。

決議：建築物如設置設置雨遮者，統一加註「雨遮」。出入口設置雨遮得依本編第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討深度，無須另行標註「出入口雨遮」，並適用免計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之規定。